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第三人張亞梅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為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203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閱卷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2年度促字第5235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查詢結果為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203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當事人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，且聲請人未提出與該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據以資釋明（債權債務關係至多僅為經濟上利害關係，並非上開所指法律上利害關係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1

庭易簡壑中

法官 方楷烽

02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黃敏翠